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7號

原告 陳筱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蒂安諾商行間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以蒂安諾商行為被告，原告應陳報蒂安諾商行之組織型態，及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趙千淳